

投資人遭受欺騙，避免蒙受不當之侵害，乃有必要對投資之保障予以特別的規範。保障投資之方法，係強制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公開其內容，規範參與證券市場之機構之業務及財產狀態，禁止證券市場不公正行爲，及規範證券公司等之行爲，以使一般投資人能以自己之責任及判斷而公平、公正地為證券交易。

3. 然此並非以防止投資人因證券交易所受之不利益，或確保能獲得一定之利益為目的。蓋證券投資其本質上即具有投資風險，就投資人以其自己之判斷及責任所進行之證券投資，證交法並非以保障其能獲取一定利益或填補其損失為目的，而是以確保投資人公平且公正為證券交易之機會，及排除妨礙投資人依其自由判斷及責任為證券交易之不當行為為目的。在此意義之下，證交法之保障投資，與銀行法所保證原本之返還及利息之支付之存款人保護，性質上有所不同。

4. 證交法固在防止投資人受到詐欺，並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公正，但投資人仍然可能因詐欺或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害，故為使受侵害之投資人獲得適當的救濟，證交法並賦予受侵害之投資人以適當的救濟途徑，規定得向發行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員請求賠償。

## 二、證券交易法於法體系中之地位（性質）

### ◎證券交易法之性質

#### 1. 證券交易法之公法性質

證券交易法為能確保其規定之內容，甚多規定對違反行為之強制措施，故從形式觀之，證券交易法與行政取締法同一形式，且其規律亦多依行政權之作用為之，如舉凡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申請設立之程序及必要事項；證券商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章程之主要內容；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之指導、監督與管理等有關事項及其他應屬主管機關業務範圍內之規定者，

均規定由主管機關分別以命令定之（證四四、七十、九十、九三、一〇二），且規定主管機關於檢查發行公司與證券商之財務、業務狀況而發現有不合法令之規定者，得予糾正並處置（證三九、六五）等，故證券交易法具有行政法之性格。因之，有些學者遂主張證券交易法為一種行政法規，而與銀行法、保險業法等同屬於公法。

## 2. 證券交易法之私法性質

惟就證券交易法之實質觀之，該法是以企業為對象之法律，而通說又認為凡以企業為對象之法規，均為商事法，且該法中，又不乏如各種違法行為之損賠償請求權（證二十Ⅲ、二十之一、三一Ⅱ、三二、一五七、一五七之一Ⅱ）等私法性質之規定。故多數學者均認為證交法應為私法中之商事法。

## 三、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對象

(一) 證券交易法是以規範有關證券交易之法律關係為目的，故為確定其適用範圍乃有使其規範的對象明確之必要。因此，證券交易法先於第二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繼又於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開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即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對象，僅限於下列五種：

### 1. 政府債券

政府為適應理財政策之需要或配合經濟發展，依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向一般大眾所募集之債，謂之公債。公債之債票，是為政府債券。茲既泛稱政府債券，則其為中央政府公債或地方政府債券。

府公債；為財政公債或建設公債；為長期公債或短期公債；為記名債券或無記名債券，均非所問，但政府債券為豁免證券，其發行無須依證交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 2. 公司股票、公司債券

公司股票乃表彰股東權之有價證券，而公司債券則為表彰對公司債權之有價證券。至於股票之為有記名或無記名；為普通股或特別股，舊股或新股；以及公司債之有無擔保，是否記名，皆非所問。

### 3.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凡不屬上列兩項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均屬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國股票等。

#### (1) 受益憑證

所稱受益憑證（Beneficiary Certificate），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之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二 II）。同時受益憑證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期局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依照<sup>77</sup>臺財證<sup>78</sup>字第○九○三○號函，此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2) 認購（售）權證

所謂認購（售）權證（Warrant）乃係由證券衍生之商品，其由發行人發行一定之數量，並約定特定條件，權證持有人支付購買該權證之價金後，有權於特定之期間或特定之時點，按約定之價格，向發行人買入或出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或結算其差價之權利。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核定為有價證券，公告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募集發行與交易等相關事項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因此，認購（售）權證乃為此所稱之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參照<sup>86</sup>臺財證(五)第〇三〇三七號以及<sup>86</sup>臺財證(五)第〇三二四五號函）。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由於資產證券化可使金融市場更加多元化，我國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公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金融機構可將其所持有之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多項貸款債權中，重新包裝組合，成為單位化、小額化之證券形式，向投資人銷售，以提高金融機構的資產流動性。而依該條例第七條規定，就其證券化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4)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乃將不動產之固定資本投資轉變為證券持分型態，將不動產之龐大而不易變現所有權價值，細分轉化為具備流動性的有價證券。使投資者與該不動產標的物，由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公布，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亦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5)存托憑證

存托憑證（Depository Receipt），乃指在一國證券市場流通之代表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可轉讓憑證，臺灣存托憑證（Taiwan Depository Receipt，簡稱TDR）是指在臺灣證券市場上流通代表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可轉讓憑證，例如福雷電臺灣存託憑證，存托憑證亦屬適用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

(6)外國股票

外國股票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所稱之有價證券，財政部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臺財證(二)字第五〇七七八號函謂，經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

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因此，經核定之外國股票乃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4.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開各種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至於公開銷售採抽籤方式時，該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之性質，因中籤通知書係記載中籤人得繳納股款，以取得股份之書面通知，而繳款書係中籤人得繳納股款之憑據，須俟中籤人據以繳納股款後，取得股款繳納憑證，始具有價證券之性質，是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並非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或視為有價證券之公司股款繳納憑證（參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五六五號判決）。

**5. 上列 1. 至 4. 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

為配合有價證券之無實體交易及無實體發行，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三項，對於未印製表示其權利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此等證書或憑證，於民商法上並不認其為有價證券，但因其仍可在市場流通，故證券交易法視為有價證券。

(二) 可知，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與民商法學上之有價證券有極顯著之差異，在一方面，民商法學上重要之有價證券被排除在外，而在另一方面，非民商法上之有價證券卻被包含在內，即 1. 在民商法上之有價證券包含有支票、本票、匯票，且毋寧說是以這些為規範之中心，而證交法上有價證券，則不將之包含在內，提單、載貨證券等亦同。經濟學者將有價證券分成支票、本票等之貨幣證券（有將之與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合併而稱為財物證券者）及資本證券（股票、公司債）兩類，但其中只有資本

證券才是證交法所規範之對象。蓋證券交易法是以保護投資人為目的，乃如上述，而資本證券因是表彰對於資本之權利，可藉以繼續要求利益之分派或支付利息，故可成為投資之對象，但貨幣證券或財物證券則不可能成為投資之對象；2.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各種資本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在民商法上並不認為其具有有價證券之價值，但證券交易法則亦視同其具有有價證券之價值。

(三)如此，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因僅限於民商法上之資本證券，故其範圍似較民商法上之有價證券為狹隘，但因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資本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在證交法上亦視為有價證券而有其適用，故其範圍似又較廣。

(四)又第二項之視為有價證券者，是為將現在市場流通之各種證券均包括在內之故，但繳納憑證易於偽造，致有主張不宜規定為有價證券者，但依我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之規定，將不致發生流弊，故應是無妨。

(五)至於公司或個人為籌募資金而與社會公眾所簽訂之契約或其文件，實務上認為，公司出售不動產持分而同時與持分買受人簽訂契約，負責經營該不動產，使持分買受人分享經營利潤之安排，乃招募股份之行為應受證交法之規範。

#### 四、證券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 (一)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關係

1.公司法為規律公司之組織及其行為關係之法律，其中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即與證券（股票、公司債）結下不解之緣；而證券交易法就是以管理與監督各種證券之發行與交易為其規範對象，故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具有極其密切之關係。

2.就股份有限公司言，其資本分為均一之股份，股東就其所認之股份負責，而為典型的資合公司，且其資本之結構，係採授